

**《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委員會**  
**緊急車輛通道**

## 目的

本文件闡述《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有關為新建的建築物提供緊急車輛通道的建議。

## 背景

2. 如果發生火警或遇上其他的緊急情況而須使用消防處的救急車輛，緊急車輛通道是救急的關鍵。但是，目前並無法例規定須為建築物提供緊急車輛通道。

3. 自一九八零年開始，我們已透過行政程序規定，如建築發展項目涉及新的批地契約或契約修訂，須提供緊急車輛通道。但是，如果有關的重建項目涉及一九八零年前的批地契約，而當中所載的條款並無改變，則我們不能延展這項行政規定以涵蓋這類重建項目。

4. 自一九八零年開始，消防處亦已就提供緊急車輛通道向認可人士發出一套行政指引。但是，根據現行的《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即使沒有提供緊急車輛通道或有關的緊急車輛通道並不符合這些行政指引，建築事務監督亦無權拒絕批准有關圖則。

## 建議

5. 條例草案第 79 項條款中新增的《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D 條規定，須為所有新建的建築物提供緊急車輛通道。不過，建築事務監督可在下列情況下豁免這項規定：

- (a) 基於地形限制而不能提供緊急車輛通道；或
- (b) 屬於火警危險低的建築物。

建築事務監督在批准豁免為建築物提供緊急車輛通道時，可施加所需的條件，規定必須為有關建築物提供一些額外的消防安全措施。這些措施可包括額外的逃生途徑、進出途徑、耐火結構及消防裝置。

6. 條例草案第 79 項條款亦訂明，建築事務監督在顧及建築物的擬作用途下，可不時指明有關緊急車輛通道的設計及建造標準。在實際推行時，建築事務監督會將有關的標準列入作業守則中，並會在諮詢業界的意見後不時作出適當的修訂。

7. 條例草案第 32 項條款（新的第 29A 條）亦賦予建築事務監督權力，在發現緊急車輛通道未獲妥善保養時，可向緊急車輛通道的擁有人送達命令，規定他們進行補救工程。根據條例草案第 39(c)項條款（新的第 40(1B)(b)條）的規定，如不遵從有關命令即屬違法。

## 向條例草案委員會呈交的意見書

8. 香港測量師學會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向條例草案委員會呈交的意見書中，表示贊成以法例規定必須提供緊急車輛通道。不過，該會建議假如已有現存的緊急車輛通道或假如一幢建築物面向現有的街道，則毋須申請豁免有關規定。正如立法會文件第 CB(1)59/03-04(03)（“對意見書的回應”）第 45 項所解釋，我們的意向是假如一幢建築物所面向的現有街道已符合以上第 6 段所述的緊急車輛通道的標準，當局便會認為有關的建築物已經符合新的《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D(1)條所訂的規定。在這些情況下，發展商只須在建築圖則中顯示符合標準的有關緊急車輛通道的位置，而不須申請豁免。

## 結論

9. 提供及保養緊急車輛通道的擬議規定，可以利便有關人員進出發生事故的地方進行消防及救援工作，從而提高公眾安全。同時，為指明的情況而設的豁免權亦為法例提供了充足的靈活性。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